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292號

債 權 人 泉佑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藝銘

債 務 人 劉世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佰陸拾壹萬陸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 (民 國)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 即 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票 據 號 碼
1	105年12月9日	543,930元	106年12月9日	0000000
2	105年12月22日	551,200元	106年12月22日	0000000
3	106年1月13日	586,000元	107年1月13日	0000000
4	106年1月20日	630,600元	107年1月20日	0000000
5	106年1月25日	661,300元	107年1月25日	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6	106年2月18日	551,200元	107年2月18日	0000000
7	106年2月20日	582,300元	107年2月20日	0000000
8	106年3月14日	509,660元	107年3月14日	0000000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